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议案》。

详情见本公司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详情见本公司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为有效吸引和保留人才,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稳定性,拟计划对员工推出“星居计划”。该计划预计通过为有购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一定额度的无息贷款,帮助员工解决深圳、东莞或惠州首次购房的首付压力。

“星居计划”拟3至5年内,分期内投入人民币10亿元,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华星光电部长级(含)以下正式员工发放用于在深圳、东莞或惠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委托贷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无息贷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星居计划在3年内分两期投入2亿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华星光电部长级(含)以下正式员工发放用于在深圳、东莞或惠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委托贷款。

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不超过5年,其中,每笔被资助对象可以申请的最大资助额度为本人年薪×50%,在深购房的贷款上限为30万元人民币,在东莞、惠州购房的上限为15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双职工家庭双方若满足申请条件都可以申请贷款,贷款上限分别为个人贷款上限的80%。

三、被资助对象的条件

被资助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华星光电部长级(含)以下正式员工,并在华星光电服务已满三年;

2.最近连续两年年度绩效等级为B或以上;

3.家庭名下在深圳无房产;

4.家庭名下在购房地无房产,购房地限深圳、东莞、惠州三地。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不能申请或获得该贷款。

三、还款计划及风险防范措施

被资助人按年度还贷,在年度还款日(每年3月15日)归还上年度应还款金额。

被资助人及深圳市信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国信融资担保对贷款员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贷款员工没有按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且逾期还款超过国信融资担保向华星光电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国信融资担保将书面通知华星光电向该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及违约金或罚息。担保费用为借款总额的2%,由华星光电与贷款员工各承担50%。

被资助人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须在3个月内补交正式购房合同,按揭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其享有的所有房屋所有权比例不得低于50%(以房产证登记为准),在全部贷款还清之前,未经华星光电书面同意,不得出售“星居计划”贷款所购房产。

同时,华星光电为贷款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还贷责任保险,当贷款员工或贷款员工购买的房产发生意外时,由保险公司根据约定赔偿比例向华星光电进行赔偿。贷款员工还应不可撤销的授权华星光电,在违反“星居计划”时华星光电有权处分贷款员工的工资收入、奖金、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直接用于偿还星居计划贷款及逾期利息。

在贷款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贷款员工和华星光电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贷款员工需提前一次性向华星光电结清全部贷款,否则,从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向华星光电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为每天按照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有利于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升员工稳定性,促进员工安居乐业,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员工安居乐业,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升员工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远竞争力。星居计划符合华星光电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有利于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升员工稳定性,促进员工安居乐业,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增强华星光电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选定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企业之一,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8)。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建材集团通知,《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方案》已获得国资委的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方案的有关内容,并明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的基本原则,要求坚持依法合规,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国有资产和非公资本的平等保护和共同发展理念,实现各类股东权益的最大化,要求纳入试点范围的公司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公司将成为中国建材集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首批试点实施方案之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13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储一昀、陆健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陈学安、唐兴华、邱中伟、胡金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类型:普通决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13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储一昀、陆健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陈学安、唐兴华、邱中伟、胡金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类型:普通决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13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储一昀、陆健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陈学安、唐兴华、邱中伟、胡金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类型:普通决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13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储一昀、陆健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陈学安、唐兴华、邱中伟、胡金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类型:普通决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13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